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經本府於九〇年十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六一三一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增訂高濃度污水、投入站可容納投入水質標準等規定。經實施近十年，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推展，檢討法規合宜性，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三條，施行迄今。
- 二、自一〇四年三月起，本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與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研討生廚餘分離汁液與污水共同處理可有效解決本市環保問題，協商合作計畫由衛工處水肥投入站處理焚化廠產生之生廚餘分離汁液，基此合作業務需要，檢討本辦法相關條文，俾利未來相關業務推動，乃推動本次修法。
- 三、本辦法共十三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三款高濃度污水定義，刪除廢酒液或飲料類限於「過期」之規定，新增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
 -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增訂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者免徵使用費。
 - （三）增訂第八條第二項，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第一項部分應備文件。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〇〇九九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